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- 即受安置人 1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2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3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之母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3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二、准將相對人1、2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二、受安置人1、2前經通報，疑似遭不當對待，自民國(下同)113年4月17日起經聲請人安置；又受安置人母親復於113年7月3日在南投縣竹山秀傳醫院產下受安置人3，然對新生兒照顧無明確計畫。受安置人1、2前經藥物毛髮檢測有高濃度K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反應，推測受安置人母親於懷孕期間仍疑有施用毒品狀況，危害胎兒之生命安全，因此受安置人3出生即經南投縣政府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

01 置，後由嘉義縣社會局續處，並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。受安
02 置人母親目前與受安置人2之生父同住於南投縣，然雙方關
03 係較為衝突，受安置人母親亦擔心自身無居所而不願離開
04 或礙於經濟狀況拒絕在外租屋、生活；又受安置人母親及受
05 安置人2之生父生活及互動狀況不佳，雖表示有意願接回受
06 安置人照顧，但無具體照顧計畫及積極作為，亦難保再有吸
07 毒之情事，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，後續已函請南投縣政府
08 提供家庭重整服務，尚須追蹤及評估成效，又盤點受安置人
09 母親支持系統，無其他有利親屬可協助照顧，受安置人尚年
10 幼，無自我照顧、保護能力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
11 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
12 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
13 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
14 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張紘飴